

证券代码：837447 证券简称：昆仑建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杜云峰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6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4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贷款由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股份用于向其提供反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杜云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9,122,090、53.2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4,330,250、39.9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900,000、27.5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9,900,000、27.58%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股东杜云峰于2022年4月7日质押3,000,000股用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申请贷款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2年4月7日起至2023年3月23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2022年9月21日质押7,000,000股用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2023年3月24日质押3,000,000股用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友谊支行申请贷款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2023年9月15日质押1,200,000股用于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2024年1月17日质押500,000股用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2024年2月8日质押500,000股用于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起

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质押 1,500,000 股用于公司向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股东杜云峰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质押 6,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已解除质押）

股东杜云峰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质押 6,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申请贷款长春市信用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